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6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2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8日
聲請人	葉萬坤
案由	聲請人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逾3個月不得舉發之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判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、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1 二、經核本件聲請人並未指摘任何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書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61號葉萬坤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